**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地铁仁和车辆段、蜀山车辆段、上泉车辆段一批废旧电缆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消防责任书》；并在《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消防责任书》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16000000元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知悉并同意：需充分了解交易标的的全部状况，并保证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不会就现场现状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

5、我方知悉并同意：受让本标的后，受让方应依法依规开展转让标的的使用行为，受让方自行承担转让标的后续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与转让方无关。

6、我方知悉并同意：受让本标的后，受让方应按转让方要求在20个自然日内完成资产搬离工作。

7、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8、我方同意按以下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采用分档累计的方式计算：

资产交易总额 分档费率

500万元及以下（含，下同） 4%

500万元-1000万元 3%

1000万元-2000万元 2.4%

2000万元-5000万元 2%

5000万元-10000万元 1%

10000万元-50000万元 0.6%

50000万以上 0.4%

8、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消防协议书》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